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假日或夜間擔任內 聘講座授課人員，如已支給鐘點費，不得 補休或領取加班費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 局 給 字 第  
0920006281 號

- 主 旨：假日或夜間擔任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之內聘講座授課人員，如已支給鐘點費，不得另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
- 說 明：查類此案由，前經本局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八十七局給字第〇一九五三一號書函規定略以，依行政院函頒統一彙整修訂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按，現為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講座鐘點費；辦理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按授課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鐘點費；本案機關如係利用國定例假日及放假日辦理訓練考試，依上開規定，其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鐘點費，惟不得再支加班費。是以，本案假日或夜間擔任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之內聘講座授課人員，如已支給鐘點費，依上開規定亦不合另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